

78
合同编号：HZJS-2025-03

2025 年府谷镇温李河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府谷镇温李河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府谷镇温李河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已接受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5年府谷镇温李河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1) 灌溉工程：新建加压泵站1座（安装MD12-25*4多级离心泵1台，配套真空泵SZB-4-2.2KW1台，15kw恒压变频柜1台），新建3m*3m设备房1间，室外灌溉首部及基础1套。铺设提水管路D80*4,0mm国标镀锌钢管1163m,D125*4.5国标镀锌钢管12m。田间配水管网干管De125HDPE管/1.0MPa1632m,De90HDPE管/1.0MPa5350m，砌筑闸阀井、排水井及泄水井共26座，出水桩95个，10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发放90PE软带0.3MPa4100米，16滴灌带（0.2mm,2L/h,0.3m间距）287000米。

() 农田输配电工程：架设10KV线路480m,YJLV22-3*50+1*25m²地埋铠装铝电缆920m,安装50KVA变压器1台。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 13568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海燕

6.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文川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子明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1.1.3 承包人：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陕西顺安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2.2 工期：45 天

1.1.2.3 竣工日期：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6 日

1.1.2.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1.3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处。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相关资料。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永久性占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3.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6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8.4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形式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外，水泥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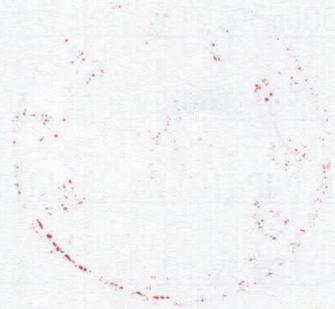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编号：HZJS-2025-02

2025 年黄甫镇段寨行政村石山梁抗旱应急
节水灌溉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金锐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黄甫镇段寨行政村石山梁抗旱应急节水 灌溉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黄甫镇段寨行政村石山梁抗旱应急节水灌溉项目，已接受 陕西金锐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黄甫镇段寨行政村石山梁抗旱应急节水灌溉项目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1) 抽水站灌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 10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室外灌溉首部及基础 2 套。铺设输水管路 De160HDPE 管、1.6MPa1066m。田间配水管网干管 De160HDPE 管 /1.0MPa1211m，De110HDPE 管/1.0MPa4296m，砌筑闸阀井、排水井及泄水井共 10 座，出水桩 45 个，90PE 软带 0.3MPa 2400 米，16 滴灌带 (0.2mm, 2L/h, 0.3m 间距) 220000 米。

(2) 农田输配电工程：敷设 YJLV22-3*70+1*35mm² 地埋铠装铝电缆 50m。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10929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乐乐。

6.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党乐乐 (签字)


党乐乐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